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第 68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工商-

[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

[訂定「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提供區內廠商自行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之原住民得以自耕農資格參加農保](#)

[愛護家人變得更容易-健保署與企業攜手合作，一起打造更佳職場健康](#)

### 稅務媒體新聞：

[失業和無薪假者 所得稅研擬可分三年繳納](#)

[欠稅數億罰 6 萬就解套 財政部擬增名醫逃稅條款](#)

[發票再添小確幸 11 月加開雲端發票 500 元獎](#)

[宗教團體免稅 有三要件](#)

[醫師、律師執行業務者 設算報稅留意新規定](#)

### 工商媒體新聞：

[勞基法翻修 派遣勞工禁轉掛](#)

[月薪 15 萬白領、船員 23 日起適用責任制](#)

[運動產業發展落後 專利師：因智財權認知不足](#)

[農民問蔡：為何放任蓋工廠](#)

[金控做都更 投資金額鬆綁店](#)

#### 稅務政府新聞：

[一定規模社會住宅已列為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可享租稅優惠](#)

[總統公布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修正第 12 條之 6 條文，自 108 年 6 月 15 日生效](#)

[申報貨物進口請充分揭露產品資訊，確保業者權益及通關效率](#)

[財政部就今\(19\)日蘋果日報「小確幸陷阱」5 則報導有關減稅措施爭議之說明\(澄清稿\)](#)

[行政院審查通過「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工商政府新聞：

[離岸風電持續帶動產業、海事工程及人才發展](#)

[工輔法修法是要解決累積多年問題，經濟部尊重國會審查，但不接受惡意指控](#)

[高雄關籲請業者正確申報「調製蠶豆」之貨品分類號列](#)

[經濟部結合貿協與外交部，協助中小企業拓展經貿外交](#)

[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45018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一) 申報軟體：

1、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索取相關軟體光碟片。軟體安裝後可建立基本資料、所得資料、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基本稅額、繳退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或列印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申報。

2、線上申報程式：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直接登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線上申報程式（Mac、Linux、Windows 系統或 Android、iOS 行動裝置），於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以網路申報；申報內容如包含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扣抵、重購自用住宅及投資抵減稅額資料者，請使用 Mac、Linux 及 Windows 系統。

(二)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含信用卡及晶片金融卡）：<https://paytax.nat.gov.tw>。

八、基本資料：

(一) 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或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者：

納稅義務人可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載課稅年度本人、配偶、未滿二十歲子女、滿二十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二十歲）且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子女，及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及兄弟姊妹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依「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要點」規定應分開提供資料或扣除額資料不提供者，從其規定。

(二) 以納稅義務人本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者或以二維條碼申報方式登入者：

納稅義務人須將當年度應申報之戶籍資料、扶養親屬稅籍資料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登入者，得將以下列方式查詢之稅籍資料、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2、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印製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3、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發統一證號之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三) 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仍應與實際應申報之稅籍、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比對檢視，作必要調整或修正後再辦理申報。

九、所得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利用憑證為通行碼下載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如下：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包括在內。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 納稅義務人除利用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並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外，另須完整蒐集且逐筆輸入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資料於相關欄項中。若於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應向所得給付單位查明更正並核實自行輸入申報。

(三) 下列各項所得，其成本費用應按實際發生數減除，並依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如未能提出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成本（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1.多層次傳銷營利所得、2.執行業務所得、3.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4.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5.財產交易所得、6.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7.其他所得。

(四) 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 十二、繳退稅款資料：

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應於繳、退稅欄項輸入相關資料：

### (一) 繳稅：

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至便利商店繳稅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二日二十四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

#### 1、現金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可持以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信用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以其申報戶內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與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要點」。

#### 3、轉帳繳稅：

(1)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之存款帳戶辦理委託取款轉帳繳稅，以網路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存款帳號；以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申報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但提兌時納稅義務人轉帳繳稅帳號輸入錯誤或該帳戶存款不足致無法提兌或就存款餘額先行扣款者，應以網路申報或二維條碼結算申報書輸入之存款帳戶為認定標準，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 自動櫃員機繳稅：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開辦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作業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4)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納稅義務人利用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行動支付工具繳稅：可利用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

(二) 退稅：

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憑單方式辦理退稅。採指定帳戶辦理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之存款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

(三) 納稅義務人可以憑證或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出生年月日」，加上「查詢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以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如同意以該帳號辦理繳、退稅者，可直接匯入系統，免再重複輸入。

十五、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五條規定應申報收支報告表者，於採用網路申報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網路申報通行碼：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密碼申請」，輸入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

(二) 申報軟體：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電子申報軟體，軟體安裝後，可逐筆建立執行業務（其他）所得損益計算表、收入明細表、財產目錄及薪資調查表等資料，或匯入符合規定格式之媒體檔案，並利用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傳輸資料辦理申報，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https://www.fia.gov.tw>）下載使用。

(三) 更正申報：於申報期間內得透過網際網路重新上傳更正其申報資料，惟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報上傳時，將覆蓋前次申報資料，同一日內成功傳輸資料次數以五次為限。



### 修正「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070315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以媒體申報者，媒體申報檔案須以 CD-ROM 光碟片方式儲存，併同自行列印之結算申報書向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臺北、高雄國稅局為總局服務科外僑股，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

徵所、服務處) 辦理申報。

#### 八、申報軟體及報繳稅網址：

##### (一) 申報軟體：

外僑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當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或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索取相關軟體光碟片。軟體安裝後可建立基本資料、所得資料、免稅額、扣除額及抵減資料、基本稅額、繳退稅款等各項申報資料，以網路申報，或列印結算申報書表併同系統產出之媒體申報檔案向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所載居留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臺北、高雄國稅局為總局服務科外僑股，北、中、南區國稅局為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申報。

(二)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提供外僑申報資料整批匯入功能，匯入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請參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三)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

#### 十、基本資料：

(一) 以內政部核發之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或「健保卡及密碼」(以下統稱憑證)為通行碼者：

外僑納稅義務人可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載課稅年度本人之稅籍、入出境、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稅籍資料須逐筆輸入，但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得以下列方式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

2、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含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3、以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4、以「健保卡及密碼」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5、以「綜合所得稅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碼」(以下簡稱查詢碼)透過網際網路查詢：

(1) 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以憑證

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課稅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戶口名簿上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2) 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而領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在中華民國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並已配賦統一證號者，得利用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核發之查詢碼或以憑證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申請取得之查詢碼，搭配申報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居留或停留證明文件上所載之「統一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網際網路下載。

(二) 以外僑納稅義務人本人之「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為通行碼者，或以媒體申報方式登入者：

外僑納稅義務人須將當年度應申報本人之稅籍、入出境、所得與扣除額資料及配偶、受扶養親屬之稅籍、所得與扣除額資料，逐筆輸入於相關欄項中。已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或利用查詢碼下載其課稅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將其檔案匯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三) 外僑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其仍應與實際應申報之資料詳為檢視有無必要調整或修正，並檢附相關文件後再辦理申報。

#### 十一、所得資料：

(一) 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含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及密碼」、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臨櫃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範圍如下：

1、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開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包括在內。

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未辦理營業人之稅籍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3、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之執行業務所得。

4、個人自不具僱傭關係高爾夫球場分得之球童費（薪資所得）。

5、個人經營獨資、合夥組織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

(二) 外僑納稅義務人除利用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並申報之各類所得資料外，另須完整蒐集且逐筆輸入其他收入、成本費用及所得資料於相關欄項中。若於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不正確或遺漏，應向所得給付單

位查明更正及核實自行輸入申報，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三) 外僑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應逐筆輸入相關所得欄項中，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

(四) 下列各項所得，其成本費用應按實際發生數減除，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單據。如未能提出者，依財政部核定之成本（損耗）及費用標準減除：1.多層次傳銷營利所得、2.執行業務所得、3.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4.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5.財產交易所得、6.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7.其他所得。但外僑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上述 2、3、6 項所得者，不得減除成本費用。

(五) 外僑納稅義務人經網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外僑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六) 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課稅年度減免所得稅者，應檢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十四、繳退稅款資料：

外僑納稅義務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申報，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或應退還稅額者，應於繳、退稅欄項輸入相關資料：

##### (一) 繳稅：

外僑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繳稅方式；至便利商店繳稅或以晶片金融卡繳稅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法定申報期限後二日二十四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採網路申報者，免檢附自行繳款資料。

##### 1、現金繳稅：

(1) 金融機構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 便利商店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繳納稅額在二萬元以下者，可持以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之繳款書，至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稅款，自行繳款資料為已向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晶片金融卡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持郵政機構或已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金融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利用憑證為通行碼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自行繳款資料為交易紀錄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信用卡繳稅：外僑納稅義務人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與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信用卡繳納稅款（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申報自繳稅款作業要點」。

## (二) 退稅：

1、外僑納稅義務人可採指定帳戶辦理轉帳退稅或採退稅支票方式辦理退稅。採指定帳戶辦理者，限輸入該申報戶內外僑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中一人以其外僑統一證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參與金融資訊服務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及郵政機構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帳號（屬公教人員開立之優惠存款帳戶及非與金融資訊系統連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均不適用）。採退稅支票欲委託第三人代領者，須輸入退稅代理人資料並依第四點規定另行檢送相關證明文件。

2、外僑納稅義務人可以憑證或以「統一證號」及「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或許可證號」，加上「查詢碼」，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經網際網路查詢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以外僑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資料，如同意以該帳號辦理退稅者，可直接匯入系統，免再重複輸入。



## 工商-

### 修正「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804601300 號

說明：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工業園區內規劃產業用地（二），提供下列支援產業使用：

一、住宿及餐飲業。

二、金融及保險業。

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

五、電信業。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七、其他教育服務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十、連鎖便利商店。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

前項產業用地（二）土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產業用地全部面積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供支援產業使用之土地，於符合建築、消防及其他安全法規規範要件下，得與前條第一項所列行業於同一建築物內混合使用，但其所占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四條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 PDF）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54/ch04/type1/gov31/num6/images/AA.pdf](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5054/ch04/type1/gov31/num6/images/AA.pdf)



**訂定「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提供區內廠商自行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工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 10800145792 號

說明：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提供區內廠商自行使用作業要點。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所轄各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提供區內廠商自行使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 產業園區下水道機構（以下簡稱管理機構）：經中央政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之機構。

(二) 用水戶：自本局所轄產業園區下水道系統取用放流水供自行使用者。

(三) 放流水特定設施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管理機構為提供放流水予用水戶，如有需增加相關設備及營運管理費用，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向用水戶所收取費用。

三、用水戶應檢具放流水使用計畫書向管理機構提出申請放流水使用許可，並經管理機構審查同意後，經雙方簽立合約書後始生效。

四、管理機構受理用水戶之申請案，其申請之先後順序，以管理機構收受放流水使用計畫書之時間定之。

五、放流水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獨資或合夥之證明文件。

(二) 自行使用之規劃、使用方式說明及用水範圍。

(三) 取水構造物用地之地號、面積、土地所有權、使用權或他項權利及土地分區管制說明，並檢附土地謄本、標示取水構造物位置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四) 取用下水道系統名稱、取用水量。

(五) 申請使用年限。

(六) 取水構造物詳細圖樣與說明、施工期程及應變計畫。

(七) 涉及下水道系統須變更或擴建之部分。

(八)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九) 定期檢查、維護管理及歲修養護，包括項目、頻率及方式。

(十) 風險管控規劃，應包括廢（污）水或放流水供應不足時之應變措施及備援規劃。

六、用水戶如有變更第五點許可之放流水使用計畫書內容之需要，應檢具變更理由、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管理機構核准。

前項變更涉及第五點第四款至第七款者，應檢附變更計畫，說明變更內容及其相關詳細圖說。

用水戶取用水量增量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七、管理機構受理用水戶之申請案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為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延長事由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用水戶依第五點申請使用放流水所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管理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用水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補正期間不計入第一項之審查期間。

八、用水戶取得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其水質為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排放水，如水質不符用水戶之需求，用水戶應自行設置淨水處理設施。

若管理機構供應水質不符要點標準時，應即停止供水並通知用水戶停止取用，待管理機構改善完成後通知用水戶續行取用，用水戶不得異議。

九、用水戶於取得管理機構同意使用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後，應自行設置取水構造物，並於完工後檢具竣工報告及檢查維護手冊，報請管理機構辦理查驗。

前項竣工報告包括取水構造物之竣工圖樣、電腦圖檔及相關操作手冊。

第一項檢查維護手冊應包括第五點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事項，並配合完工實際情形修正，無需另依第六點規定辦理變更。

管理機構辦理現場查驗，應通知用水戶自行或派員到場，現場查驗項目如下：

- (一) 取水構造物對於下水道系統介面之安全及運作之影響。
- (二) 取水構造物主要結構及周邊土地、設施之恢復及清理。
- (三) 取水構造物相關設施及操作設備之功能。
- (四) 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 (五) 依檢查維護手冊之內容進行相關測試或演練。
- (六) 其他經管理機構指定事項。

第六點變更涉及第五點第六款及第七款者，依本點規定辦理。

查驗結果與許可內容不符時，管理機構應通知用水戶限期改正；用水戶應於期限內改正，並以書面載明改正情形，報請管理機構辦理複驗。

十、用水戶於設置取水構造物時所衍生之一切損害，應由用水戶負擔。

損害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如用水戶未於管理機構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管理機構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用水戶負擔，用水戶不得異議。

十一、下水道系統工程設施有改建、修建或必要之變更時，用水戶應配合停止取水及變更其取水構造物與相關設施，並自行負擔其取水構造物及相關設施變更費用。

十二、管理機構為執行用水戶申報事項查核，得派員進入取水場所、取水構造物範圍，實施各種工程設施、水質、水量等有關資料及紀錄之檢查，並得請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職務時，應主動出示執行職務證明文件或足資辨別之標誌，並以不妨礙事業正常業務之進行為原則。

十三、用水戶簽立契約取用水質為放流水標準者，不予計費；惟管理機構因提供該放流水所增加之建設、營運、管理或其他必要費用，則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計費。

十四、管理機構因園區管理需要，得與用水戶協調取用水量及取用時間。

十五、用水戶有停止取水半年以上之情形或實際取用水量連續三個月低於許可取用水量百分之七十時，其欲保留水量者，應以書面載明保留原因及期間，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構申請使用許可水量保留，其效期以原合約為限。

用水戶實際取用水量低於許可取用水量百分之七十，未依前項或第六點規定辦理水量保留或變更，經管理機構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管理機構得核減其許可取用水量。

十六、用水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管理機構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其使用許可：

(一) 取水構造物未依許可施工工期完工，且未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二) 未依第九點規定完成查驗或複驗，逕行取用。

(三) 停用半年以上或取用水量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七十時，且未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四) 實際取用水量超過許可取用水量，且未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用水戶之取用，經管理機構認定有影響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損害公共利益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使用許可，並令其回復原狀或為適當處置。

十七、用水戶進行取水之一切事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違反法令規定、遭附近居民抗爭或有任何侵害第三人權益時，概由用水戶負責解決，並負擔所有發生損害之費用及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



#### 勞健保新聞

### 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之原住民得以自耕農資格參加農保

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農審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同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農保。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6 月 19 日農輔字第 1080220872 號函，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農育權」之原住民，亦得以上述規定參加農保。又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其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欲以該土地參加農保，也必須具備原住民身分並且符合農審辦法第 2 條資格條件及農地面積等相關規定，才能申請參加農保。



### 愛護家人變得更容易-健保署與企業攜手合作，一起打造更佳職場健康

員工為企業最重要資產，健保署高屏業務組為與企業一起守護員工健康，提升職場健康氛圍，與大型企業建立合作模式，共同推廣「健康存摺」，深獲企業支持與好評，企業除指派專人推廣外，亦邀請健保署現場教學說明。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於今（4）日參與高雄加工出口區廠商台灣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快速認證，健康存摺下載」推廣活動，台灣日東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高屏地區大型企業，非常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本次邀請健保署高屏業務組為其員工介紹及手機下載體驗健康存摺，現場下載人數逾百人。

與會者除了關心自身的就醫用藥資訊外，詢問度最高的莫過於是否也能透過手機了解家裡老小的健康狀況。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均一一解說並示範如何在手機上使用健康存

摺，設定查詢眷屬醫藥紀錄，讓工作忙碌的員工，愛護家人變得更容易。健保署高屏業務組也希望藉由此活動拋磚引玉，引領各企業老闆重視員工健康，一起創造企業財富。

健保署為讓民眾便於健康自主管理，自 103 年 9 月推出健康存摺，並一再擴充功能，可提供民眾查閱最近 3 年的門診、住診、牙科、中醫、過敏資料、檢驗（查）結果資料、影像或病理檢驗（查）報告資料、出院病歷摘要、最近 2 次的「成人預防保健結果」及「器捐/安寧緩和/預立醫療決定」與「預防接種」等多項資料。今（108）年 5 月再度升級，增加眷屬管理功能，可透過眷屬管理設定，同時關心長輩與子女，一手掌握全家人健康。



稅務媒體新聞：

### 失業和無薪假者 所得稅研擬可分三年繳納

■經濟日報 記者全澤蓉／即時報導

財政部研擬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失業或放無薪假等財務發生困難，不能一次繳清所得稅者，可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最多不逾三年，並擴大分期繳納範圍，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稅捐或處罰等不能一次繳清鉅額稅捐，也可以分期繳納。

財政部修正稅捐稽徵法，新增第 26 條之一，包括地方稅、所得稅、鉅額補徵稅捐和處罰，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向稅捐稽徵單位申請繳納，分期繳納期限不逾三年。

財政部賦稅署官員表示，針對綜合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日的前一年內，領取失業給付，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的月分達兩個月，或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綜合所得稅應納稅款者，現行依照所得稅分期繳納作業原則，都可以辦理分期繳納。本次修法則是將這些於本屬於行政規則的部分，正式納入稅捐稽徵法，賦予法律地位。

另外新增的部分是第 26 條之一第三款「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稅捐或並予處罰，致不能一次繳清鉅額稅捐」也可以申請分期繳納。

按照財政部修法草案，上述分期繳納稅款，分期繳納期限為三年，且以每年 1 月 1 日的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息，但個人應繳稅款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

業應繳稅款 200 萬元以上的，稅捐機關可以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擔保。



## 欠稅數億罰 6 萬就解套 財政部擬增名醫逃稅條款

■中央社 中央記者吳佳蓉台北 13 日電

稅捐稽徵法日前遭立委點名存在漏洞，欠稅數億元名醫恐僅罰新台幣 6 萬元就可解套。對此，財政部預告修正稅捐稽徵法，加重逃漏稅捐刑責、罰金，列出 3 種修正方式待選，最高罰金擬提高至 1 億元。

時代力量立委黃國昌日前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質詢時指出，桃園聯新醫療集團執行長、壠新醫院院長張煥禎涉嫌逃漏稅新台幣 5 億元，根據現行稅法，有兩種裁罰方式。

第 1 種是行政罰，根據所得稅法，最高可處漏稅額 3 倍以下的漏稅罰；第 2 種是刑事罰，根據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視為以詐術或不正當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 萬元以下罰金。

基於「一罪不兩罰」且刑事罰優於行政罰的原則，這類鉅額故意逃漏稅案件，必須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但現行併科罰金上限才 6 萬，遠低於行政罰的 3 倍以下罰鍰，變相存在「套利空間」。對此，時代力量黨團已提案，將併科罰金額度由現行的 6 萬改為漏稅額 1 倍至 6 倍。

財政部說，日前已召開相關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意見，最終擬出甲案、乙案及丙案 3 種修正方式，放入稅捐稽徵法預告修正草案中，後續將視各界意見，選出 1 案進行修法；草案預告期至 7 月 9 日止，歡迎民眾可至「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表達看法。

財政部賦稅署稽徵行政組組長謝慧美說明，考量如果以漏稅罰的倍數作為處罰基準，執行上較困難，最終採取較寬的罰金區間，交由判案法官視個案裁處。

針對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逃漏稅捐者，甲案擬將併科罰金額度由現行 6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乙案一樣提高罰金上限至 500 萬元，但針對情節重大者，可處刑期再由現行 5 年以下，提高為最低 6 個月、最高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也提高至 10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

與甲、乙兩案不同，丙案除了故意逃漏稅者，還擴大納入消極性逃漏稅行為，例如有房屋買賣財產交易所得、受贈資產或是海外所得，但隱匿不報者，比照故意逃漏稅者，一樣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500 萬以下罰金；若情節重大，可處最少 6 個月、最多

10 年以下刑期，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罰金，與乙案額度相同。

至於何謂「情節重大」，謝慧美說，將交由法官裁量。時程上，預計 7 月 9 日草案預告結束後，將再以書面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最終選出 1 案，最快 7 月底、8 月初送交行政院，今年下半年送入立法院審議，若能順利修法通過，最快下半年就可適用。



### 發票再添小確幸 11 月加開雲端發票 500 元獎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即時報導

財政部長蘇建榮今（15）日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表示，今年 9 月、10 月期發票將增開雲端發票專屬小獎，11 月開獎時就可以領到。財政部賦稅署表示，該增開獎項額度為 500 元，預計將加開 40 萬組。

民進黨立委江永昌今日於質詢時提到發票使用狀況，要求財政部加強推動雲端發票，以落實無紙化政策。蘇建榮答詢回應，他認為這個建議很好，財政部也預定最快於今年 9 月、10 月期的統一發票開始時，便增開雲端發票小獎。

賦稅署隨後說明，今年 11 月公布 9 月、10 月期統一發票開獎號碼時，就會加開 40 萬組雲端發票專屬小獎，獎項額度為新台幣 500 元。



### 宗教團體免稅 有三要件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宗教團體如果符合三大條件，包括依法登記、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無附屬作業組織等，就可以不用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若不符規定，則必須依據機關團體免稅標準徵免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宗教團體若想免辦所得稅結算申報，必須依法向內政部、縣市政府立案登記，同時不能有銷售貨物或勞務等營利行為，也不能有附屬作業組織。

國稅局舉例，包括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或是收費供應齋飯、借住廂房等服務，且訂有一定收費標準，都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

此外，常見提供納骨塔、神位，或是出租財產收租金等，甚至是從事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活動，而收取各項收入等，都必須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醫師、律師執行業務者 設算報稅留意新規定

■聯合晚報 記者徐碧華／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官員表示，高雄地區的執行業務者採用部頒費用率設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的，以開診所醫生最多，律師居次。今年報稅時要特別注意新增規定，如果是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律師收入按 50% 認定費用；而診所部分，要注意 C 肝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收入，費用率按 96% 認定。

官員表示，所得設算公式是所得 = 收入 × (1 - 費用率)。

財政部已頒布「107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高雄國稅局表示，這是給沒有設帳或取得費用憑證有困難的執行業務者用的。執行業務者的最大宗一般指四師，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和醫師。以高雄市來說，絕大部分會計師和建築師都有設帳，取得憑證核實申報。會以財政部頒布的費用率設算所得的，律師約占一半，而開診所的醫生是大宗。

107 年度的部頒費用率修訂很少，幾乎都和 106 年度一樣，只有兩項修訂，都對納稅人有利。第一項修訂是針對律師，律師一般案件的費用率是 30%，每 100 元收入認定 30 元為費用，70 元為所得。但兩類案件的費用率提高到 50%，收入的一半算所得，一個是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另一個是今年新增項目，是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官員特別解釋：「有律師問，我幫朋友義務辯護可否適用？答案是不可以。只有法院指定的才可以適用。」

診所部分，官員指出，費用率分得很細，不像其他執行業務者大多只有一個費用率。診所大分為中醫師和西醫師，收入大分為健保收入、掛號費、非健保收入三類。屬於健保收入部分，按健保署核定點數，每點 0.8 元計費用，官員特別說明，是要經核定過的點數，也就是健保署審核過認可的，1 點是 1 元，費用率是 80%。掛號費的費用率是 78%。非健保收入適用的費用率比較低。

非健保收入的費用率又分為兩種，一種是不含藥費收入的醫療費用，費用率是 20%，官員說：「一般診所都開藥，所以，非健保收入的這部分，大都適用含藥費的費用率。」

非健保、含藥費的醫療收入部分的費用率比不含藥費高，中醫師適用 45%；西醫師的費用率各科不同，內科、牙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皮膚科、家庭醫學科適用 40%，外科、婦產科、骨科適用 45%，精神病科適用 46%，其他適用 43%。

官員說，獸醫師也有自己的費用率，醫療貓狗者，費用率 32%，醫療其他動物者，費用率 40%。

因應一例一休修法增加人事成本，如果執行業務者 107 年度於周休二日上班導致人事費用增加，上述適用費用率可提升 1 個百分點。官員說，這項規定去年就有，但是適用的很少，它需要符合兩項基本條件，一是已為員工投保勞健保，一是員工薪資有辦理扣繳。而且還要列帳，說明加班費增加情況。



## 工商媒體新聞：

### 勞基法翻修 派遣勞工禁轉掛

■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台北報導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昨（20）日審查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17-1 條、63-1 條修正草案，勞動部長許銘春指出，未來要派單位「不得轉掛」派遣勞工、要派單位與派遣公司也須一起連帶負派遣勞工的職災補償責任，若違法將依勞基法處以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的罰鍰。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也提醒，「不得轉掛」的立法，除了可有效嚇阻要派單位和派遣公司外，勞工也可於 90 天內要求要派單位讓其成為正式員工，且要派單位不可拒絕。

許銘春指出，勞基法第 17-1 條修正草案通過後，可望保障派遣勞工與真正雇主間的勞雇權益，過去曾發生不少雇主在面試後，將勞工掛到派遣事業單位的情事，但派遣事業單位往往只負責提供薪資和勞健保，要派單位則藉此規避雇主責任，只是往往在發生勞資糾紛時，就會發生要派單位和派遣公司都不認帳的情形，最後勞工還得自己上法院打官司。

許銘春表示，昨日除審查通過勞基法第 17-1 條，透過行政單位的公權力介入，得以讓勞工權益更加確保外。昨天同時修正通過的勞基法 63-1 條，則是針對派遣勞工若面臨職業災害，要派單位可以跟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負擔職災補償責任。



## 月薪 15 萬白領、船員 23 日起適用責任制

■聯合晚報 記者陳素玲／台北報導

勞動部公告漁船船員及白領薪資 15 萬元以上監督管理人員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責任制）。也就是明天起，事業單位將可針對上述適用對象申請適用責任制。預估適用 15 萬元以上薪資白領約 3 萬 8,000 人。

勞動部表示，考量「漁船船員」在海上作業期間工作型態有其特殊性；由於魚群出現時間無法預估，當魚群出現需立即從事漁撈作業，且漁獲處理具有即時性以保鮮度，直至漁撈作業完成前，無法中斷作業，其作業性質具有密集性及連續性，為配合漁撈相關作業，核定漁船船員為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

此外，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允許「監督、管理人員」有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空間。考量各行各業監督管理人員有增加工時彈性需求，因此針對每月薪資 15 萬元以上「監督、管理人員」指定其可適用 84 條之 1。不過，適用條件必須同時符合「監督、管理人員」及「每月工資達 15 萬元以上」兩項要件，缺一不可。舉例來說，某勞工每月工資即使達 15 萬元以上，如非屬「監督、管理人員」者，仍非本次核定公告適用對象。

勞動部重申，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雖可排除一例一休、每天正常工時八小時、工時上限 12 小時、加班每月 46 小時等規範，但不得損及勞工健康及福祉，且其約定，必須以書面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始生效力。



## 運動產業發展落後 專利師：因智財權認知不足

■中央社 記者潘姿羽台北 18 日電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與台灣運動產業協會今天共同呼籲，台灣運動產業發展一直沒有充分重視智慧財產權（IP）保護的議題，導致紛爭層出不窮，產能也無法有效提高。

專利師公會理事長林宗宏表示，即使全球體育 IP 價值水漲船高，產值高達數十億美元，但台灣的運動產業只有新台幣 44 億元，產值落後的原因就是在於運動 IP 保護觀念不足，即使有天台灣選手爭取到世界冠軍，拿到獎金，相較於他國運動員的收益，有可能會墊底。

每年的 4 月 26 日為「國際世界財產權日」，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與台灣運動產業協會今天特別舉辦記者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公開呼籲政府重視運動 IP 發展，除了保障運動員不再淪為盜版標靶，也有助於推動運動產業。

據體育數研究報告，台灣運動產業的產值相較全球發展，僅約韓國的 1/10，更不及日本的 1/20，只占全球的 0.36%。

專利師公會與台灣運動產業協會合作，針對台灣職棒球員進行 IP 認知調查，發現 8 成以上職棒球員對運動 IP 並不熟悉，而有 9 成以上職棒球員對於侵權或其他 IP 相關問題，更是不知何處可諮詢。

專利師公會表示，現今大眾對於 IP 認知依舊不足，導致全球大小侵權案例頻傳，其實運動產業可以申請非常多專利，舉例來說，布鞋有特殊的布織紋路，這可以申請設計專利，衣料若有特別功能，則可申請發明專利；另外，NBA 球星林書豪的英文名「Jeremy Lin」也有申請商標權。

台灣運動產業協會理事長徐正賢說，IP 對於運動員相當重要，台灣運動員逐漸揚名國際，但若沒有完善的 IP 保護，運動員價值可能受限於生理狀態無法延續，甚至淪於盜版標靶，這是迫切需要政府關心與重視的議題。



## 農民問蔡：為何放任蓋工廠

■聯合晚報 記者林麗玉／台北報導

農地工廠爭議，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月 28 日將進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的朝野協商，公民團體今天再度呼籲，「農地違章要落日，工業發展不要糟蹋台灣農業」，立法院莫讓農地工廠無期限存在。

多位農民與 248 農學市集、中台灣農用基地、地球公民基金會等公民團體今天召開記者會，再度針對《工輔法》修法提出三點訴求，包括特定工廠登記須明定落日期限，中高汙染輔導遷廠、關廠亦須明定期限；至於就地合法、汙染業別認定，也應回歸由環保署、農委會主責。

另外遏止工業用地炒作，工業問題不要用農業發展來犧牲，並要求納入公民訴訟條款，在行政怠惰不執法時，讓民間得以自救。

台灣農村陣線理事長洪箱也問蔡政府，「農民難道沒有資格要求政府，給我們一個好的農業環境？」為什麼經濟部永遠都是靠徵收完整農地，放任業者蓋工廠、再來拚就地合法？洪也表示，若民進黨政府沒有給一個滿意答案，就換人做做看，不要以為拿到政權，就要欺負農民。

宜蘭青農吳佳玲也表示，這次的《工輔法》修法，讓她非常失望及憤怒，呼籲小英總統與民進黨，應好好處理農地工廠，讓工廠歸工廠、農業歸農業。



### 金控做都更 投資金額鬆綁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挺都更，金管會開放金控及銀行旗下資產管理公司（AMC），對於都更及危老重建案可購買不動產及挹注資金，承接屋主或地主釋出的不動產，可投入資金動能約 300 億元，挾著銀行、金控招牌，對都更案推動將具點火效果。

目前旗下有資產管理公司的金控、銀行共 14 家，包括兆豐金、合庫金、台新金、元大金、富邦金、第一金、華南金、中信金、開發金、上海銀、遠銀、板信、陽信及新光銀。

金管會上周五發函修正「金控（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修正重點包括第一，放寬 AMC 依都更條例或危老條例擔任實施者或起造人時，得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

業者反映，有地主或屋主怕麻煩不想參與都更，想直接賣掉不動產，這些人不想參與，就會影響都更推動，開放 AMC 可以買下時，將有助加速都更推動。

知情官員透露，有幾家公股及具建築背景的金控、銀行旗下的 AMC，對這類案件都非常積極，尤其是公股金控下面很多 AMC，市場對其信賴感會更好，否則完全是建商主導，大家心理會有戒心。因此，這項開放對都更案的推動，也具有點火作用。

購置這類不動產的總額，則不能超過 AMC 淨值，根據金管會資料，金控及銀行旗下 AMC 淨值合計約 300 億元，換言之，未來可投入都更及危老的資金動能約 300 億元。

至於注資部分，主要是都更過程中可能有很多費用，例如危老鑑定費用等，屋主不願出，AMC 先注資，未來可分到部分不動產。

第二，為利 AMC 配合政府政策主動以持有的不動產辦理都更，放寬 AMC 在持有不動產增值利用，包括修繕、合建、參與都更等，顯有困難時，對於有產權整合需求的地上建物、他項權利（如地上權、租賃權等），也可以購置。

官員表示，目前只能取得鄰近的畸零地等「土地」，未來包括地上權、租賃權也可以。

第三，現行規定 AMC 得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的資產，為利業者遵循，明定「政府機關」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



#### 稅務政府新聞

### 一定規模社會住宅已列為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可享租稅優惠

財政部為協助興辦社會住宅，108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增訂使用土地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社會住宅為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適用促參法租稅優惠，以吸引民間投資。

財政部表示，促參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共建設，投資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的民間機構得享有促參法規定「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進口機具設備之關稅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營利事業投資股票應納所得稅之抵減」5 項租稅優惠。本次修正增訂依促參法興辦社會住宅，社會住宅使用土地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納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符合者可享有前述租稅優惠，藉此鼓勵民間資金投入，加速改善弱勢族群居住環境，實現國人安身需求，落實居住正義，並可活化公有土地，加速經濟發展。

新聞稿聯絡人：科長洪美菁

聯絡電話：(02)2322-8460



### 總統公布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修正第 12 條之 6 條文，自 108 年 6 月 15 日生效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及加速報廢老舊大型車，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改善空污等政策目標，總統今(13)日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6 條文，提供下列貨物稅優惠措施：

一、自 108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4 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

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下同)2 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如附表)規定減徵之，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二、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報廢第 1 期至第 3 期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下稱大型車，包括曳引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稅額以 40 萬元為限。(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財政部說明，該部業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授權訂定「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請方式及期限：

買受人購買符合上開規定之節能電器，可透過線上(網際網路)或填具規定格式申請書就近向任一國稅局(含總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臨櫃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申請期限為統一發票或收據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二、檢附文件：

- (一)買受人為自然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但買受人以網際網路申請者，免附；
- (二)銷售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銷售人開立載明統一編號之收據影本，統一發票或收據應載明廠牌、品名及型號，但取得銷售人開立雲端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免附。

三、退稅方式：

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案件經國稅局審查核准者，國稅局將於受理後 1 至 2 個月內將退稅款撥付買受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下稱直撥退稅)或郵寄退稅支票。為避免退稅支票遺失及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現之不便，該部籲請買受人儘量使用直撥退稅。

該部特別提醒，總統於今(13)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自公布第 3 日即同年月 15 日始生效，故 108 年 6 月 14 日(含)以前購買節能電器，尚無該條文規定之適用，不得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

依本次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規定申請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部分，財政部業修正原依修正前訂定之退稅辦法，並修正名稱為「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由產製廠商或進口人於大型車報廢、換新日期在後者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或進口地海關提出，經審查核准後，退稅款以直撥退稅或郵寄退稅支票方式直接撥付新車實際購買人(即出資購買新大型車之車輛實際所有人)。

106年8月18日至108年6月14日已完成報廢並購買新大型車，有下列4種情形之一者，可自108年6月16日起6個月內(即108年12月15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108年12月16日)，提出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之申請：

- 一、尚未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
- 二、已依規定提出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5萬元，惟尚未經國稅局或海關核定；
- 三、因逾規定期限始提出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5萬元而經國稅局或海關否准退還；
- 四、業經國稅局或海關核准減徵退還新大型車貨物稅5萬元，可再申請退還新大型車應徵稅額(上限40萬元)與5萬元之差額。

108年6月15日起，民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1212>)辦理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申請，也可以在該專區下載申請書、查詢申請案件進度及法規等；至於汰舊換新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部分，新車實際購買人查詢退稅進度，可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專區/進度查詢(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18W/VIEW/1011>)。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並提供免費諮詢電話0800-000-321，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4683/File\\_19748.pdf](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4683/File_19748.pdf)



#### 申報貨物進口請充分揭露產品資訊，確保業者權益及通關效率

為保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財政部業發布108年5月24日台財關字第1071026062號令，以C2(文件審核)或C3(貨物查驗)通關方式放行提領之進口貨物，嗣後經海關改列稅則或變更貨名認定致屬不得進口貨物，如納稅義務人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海關不得依關稅法第96條規定責令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但該令不適用於依關稅法第13條實施事後稽核、第18條實施事後審查、第65條補退稅款，或依海關緝私條例裁罰或追徵稅款之案件。基隆關籲請業者申報貨物進口，應充分揭露產品資訊，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依關稅法規定，填送進口報單時應提供貨物交易文件、產品成分、型錄及加工製程等說明文件，供海關據以正確認定稅則、輸入規定及辦理徵稅放行。是以，納稅義務人應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八、各欄位填報說明，主動於進口報單詳實申報完整貨名、商標(牌名)、型號、成分及規格；另對於影

響稅則歸屬之各項因素資料，應參考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稅則稅率查詢/（GC461）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確實填報。倘於通關階段，納稅義務人對進口貨物判定之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海關報單審核發生錯誤核定，即屬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事。

基隆關亦提醒，報關業者受委託代辦各項通關手續，應依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資料誠實申報，以免誤觸法網及延宕通關時效。納稅義務人若對進口貨物稅則號別有疑問，可在進口前依據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向各地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稅則稅率查詢/（GC433）稅則預審相關資料下載）。另有關進口貨物是否屬不得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項目，及申請專案進口等事宜，可逕洽經濟部國貿局，或持經海關回復之稅則預先審核答覆函，向該局洽詢。

聯絡人：基隆關業務一組史緯翔先生電話：(02)242029510 分機 2120



[財政部就今\(19\)日蘋果日報「小確幸陷阱」5則報導有關減稅措施爭議之說明\(澄清稿\)](#)

關於蘋果日報今日「小確幸陷阱」專題報導有關 107 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措施效益、對中小企業影響、鼓勵投資措施及租稅負擔率偏低等部分內容與事實有所出入，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財政部澄清說明如下：

一、賦稅收入為支應政務推動主要且穩定財源，本部近年於兼顧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前提下，推動各項稅制改革，賦稅收入穩定成長，近 8 年(100 年至 107 年)國民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由 12.3%逐步增加至 13.4%，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並由 101 年度 36.2%逐年下降至 107 年度 31.4%，財政基礎穩健。

二、所得稅制優化方案係於 106 年提出並自去(107)年 1 月 1 日施行，參考國際趨勢，將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稅率由 45%調降為 40%，並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適用稅率 45%申報戶之股利所得雖可按單一稅率 28%分開計稅，惟喪失舊制下原可享有之可扣抵稅額，且須負擔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調增 3%所增加之所得稅負，其營所稅及綜所稅兩階段總稅負雖由 49.68%降為 42.4%，惟仍高於其他類別所得(包括薪資所得)適用之最高稅率 40%，於建構優質投資所得稅制環境下，同時兼顧租稅公平。

三、另本次稅改係就所得稅負作整體結構調整，其中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使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享有高達 388 億元減稅利益，受益戶數達 542 萬戶。如以減稅幅度觀察，由於綜所稅

採累進稅率課稅，原適用 45% 稅率之申報戶，其應納稅額顯較適用 5%、12%、20% 申報戶繳納之稅額為高，故其減稅金額相對較高，惟多數申報戶適用 20% 以下稅率，其平均減稅幅度達 20% 左右，較原適用 45% 申報戶之減幅約為 15% 為高，本次稅改係由全民共享優化效益，並因稅基成長，稅收減少幅度較預期為低，不致影響政府財政。

四、鑑於營所稅是由公司盈餘直接繳納，係造成公司盈餘減少，與物價漲跌尚無直接關係。本次稅改雖將營所稅稅率調高為 20%，惟同步將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調降為 5%，整體稅負從 25.3% 降至 24%；另訂有緩衝機制，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元之營利事業，採分年調整(107 年度稅率為 18%，108 年度稅率為 19%，109 年度以後按 20% 稅率課稅)，獨資合夥組織中小企業(27 萬家)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有助於減輕中小型企業稅負。

五、為降低營利事業藉由保留盈餘不當為高所得個人股東(社員)規避綜所稅之誘因，並促使營利事業分派盈餘，我國實施未分配盈餘課徵營所稅制度。考量營利事業如將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不具為股東規避租稅誘因，並為提升國內企業投資動能，爰於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 107 年度起營利事業以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達一定金額，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以期進一步誘發企業投資能量，帶動經濟成長及增益國家稅收。

六、鑑於租稅之課徵除為獲取政府施政所需財源外，亦肩負租稅公平及社會經濟發展，稅收尚非唯一考量，未來本部將於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下，持續研議各項稅制稅政改革方案，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兼具健全財政及競爭力之公平合理租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楊專門委員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 [行政院審查通過「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表示，為強化貨棧、貨櫃集散站及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管理，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該院於今日（108 年 6 月 20 日）第 3656 次院會決議通過，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應置專責人員辦理自主管理事項及其人數、應具備資格、任務、監督等事項，由財政部訂定辦法，以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

二、提高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貨櫃及貨物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等相關規定之罰鍰上限。（修正條文第 86 條）

三、增訂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業者違反辦理自主管理 相關規定之罰責。(修正條文第 86 條之 1)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於近日送請立法院審議，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蔡欣怡科員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540



## 工商政府新聞

### 離岸風電持續帶動產業、海事工程及人才發展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6/24

近來媒體關切離岸風電產業的發展，包括風場股權交易、人才培育情形，以及國內海事工程如何參與等議題。社會各界對離岸風電產業的關切，正可顯示這個產業越來越有發展性。過去幾年，有心人唱衰離岸風電發展不起來，現在不僅有具體進展，更進入產業人才需求、國內產業參與等等具體執行階段。離岸風電 5.7GW 預計將帶來上兆元投資，國產化的部分，以相關製造業加上 20 年運維，也將帶來 1.2 兆產值。

至於部分人士老調重彈，跳針式的質疑其實不值一駁，但經濟部仍要藉此機會，向社會報告在離岸風電產業發展時，政府在維護產業秩序、培育人才、促進國產化等面向上的努力：

一、無論離岸風電開發商如何股權交易，仍需依行政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完成風場建置：  
(一)風場股權交易是正常商業行為，但是，依照本部與各開發商簽訂之行政契約規定，業者若釋股後其原發起人及風場專案公司仍應負責完成風場建置及產業關聯承諾等連帶責任，故不致影響政策推動及目標達成，亦與民眾付出電費無關。  
(二)經濟部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相關行政契約規定嚴格查核及管考各離岸風場建置進度，將切實監督確保開發商於規定期限前完成風場建置。

二、離岸風電人才培育具體作為

(一)發展初期透過開發商傳承經驗，並已啟動在地離岸風電人才培訓：

開發商分別與台灣大學，聯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等學術機構合作開設培訓課程，以培育在地離岸風電專才，支持未來風場建造與運維需求。

(二)相關部會分別培育離岸風電金融、製造業、海事工程等專才：

1.政府各部會依權責分工協力培育離岸風電相關領域專才，包括綠色金融、製造業、海事工程等，積極支持本土產業發展。

2.交通部及經濟部已分別輔導「臺灣風能訓練公司」及「興達人培中心」投入海事工程基本安全及進階技術等訓練課程，協助提升本地人才之專業技術。

三、考量離岸風電目標達成及國內產業扶植，海事工程以國內產業能量為優先：

(一)主要船機船舶（水下基礎、鋪纜、海上變電站、風力機吊裝等）已於 107 年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列出至 114 年分年應建立國內能量，以利業者事前評估興建，另因投資成本較大，鼓勵國內海事工程業者與國際結盟，於國內共同籌組新公司承接開發商工程。

(二)支援船投資成本相對較小，國內業者投入意願大，除施工期使用外，亦可支援非離岸風電工程，此類船機應以國內產業能量為主。

(三)本部能源局已舉辦共 5 場次船舶溝通平台會議，邀請各開發商及其承攬商向國內公協會及海工業者說明所需船舶規格、人員要求、勞安衛要求、需用時程等，提供業者規劃及投資參考，俾凝聚開發商與國內相關業者之供需共識。

四、遴選制度帶動本土產業供應鏈發展，並無圖利疑慮：

(一)務實考量我國產業關聯、國內基礎設施及國內銀行相關融資能量，故 2020 年完工之風場未納入產業關聯；媒體刻意忽視 2020 年完工風場受開發期程及基礎設施等客觀條件限制，以缺乏實務經驗之個人臆測推斷圖利之指控，顯為誤導民眾視聽之偏頗論點。

(二)遴選獲配業者開發過程將分階段實質帶動國內廠商提升技術能量及建立實績；透過與國際廠商策略聯盟，在水下基礎、風機系統、海事船舶、電力設施等逐步建立本土供應鏈，有助產業升級、經濟發展，預計 2025 年將帶動 2 萬個就業機會。

經濟部將堅持既定能源政策全力推動離岸風電，如期如質完成離岸風電建置目標，創造綠色經濟產業價值，達成我國環境永續之願景。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0、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鄭專門委員如閔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52-279-720

電子郵件信箱：[jmcheng@moeaboe.gov.tw](mailto:jmcheng@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hsia@moeaboe.gov.tw](mailto:yhhsia@moeaboe.gov.tw)



## 工輔法修法是要解決累積多年問題，經濟部尊重國會審查，但不接受惡意指控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6/24

有媒體批評經濟部對違章工廠護航放水，這是完全錯誤的指控。經濟部提出工廠輔導法修法，正是有心要解決累積多年的未登記工廠問題。相關修法也經過跨部會多次討論，並與地方政府交換意見，從環保、公安、經濟發展與就業等角度多方考量，更秉持全面納管、不准新設、不得污染的三原則。經濟部尊重立法院對法案的審查，但不接受惡意且錯誤的指控。

經濟部表示，過去未登記工廠沒有妥善配套管理措施，近 10 年來的處理績效確實不佳。因此，政府為解決多年來累積的未登記工廠問題，新增第 4 之 1 章 14 條條文規範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把全面納管、不准新設、不得污染的三原則入法，根本而務實地解決問題。全案立法院正在審查中，已通過 12 條條文，還有 2 條條文還沒有共識留待協商，經濟部會尊重國會修法結果。

經濟部重申，本部不會操縱連署，也不會護航違章工廠，修法是為了將未登記工廠納管，對環保及公安才能加強管理。至於相關同仁在外的言論引發紛擾一事，該同仁已調離工輔法修法相關業務，內部行政調查也已經啟動。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mailto: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中部辦公室許世燦視察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3、0912-967776

電子郵件信箱：[tsane@mail.cto.moea.gov.tw](mailto:tsane@mail.cto.moea.gov.tw)



## 高雄關籲請業者正確申報「調製蠶豆」之貨品分類號列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公佈日期：108/06/25

高雄關表示，近來有廠商進口「CRAB ROE FLAVOR BROAD BEANS」(蟹黃味蠶豆)，申報貨品分類號列第 2008.19.90.90-9 號「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其他堅果及種子，包括混合者(不含花生)」，輸入規定「F01」，經審核結果，該原料蠶豆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下稱 HS 註解)，非屬第 2008 節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之果實、堅果及其他植物可食部分，應歸列貨品分類號列第 2005.99.90.99-6 號「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蔬菜，未冷凍，第 2006 節之產品除外」，輸入規定「F01」及「MP1」，非屬已開放進口之大陸貨品。

該關進一步說明，依據 HS 註解第 2005 節詮釋：「本節所稱之『蔬菜』僅限於本章章註 3 所述之產品。此類產品（不包括第 20.01 節以醋或醋酸調製或保藏之蔬菜、第 20.04 節之冷凍蔬菜及第 20.06 節之糖漬蔬菜）以超過第七或十一章所列之方法調製或保藏者，均歸入本節。」、第 20 章章註 3「第 20.01、20.04 及 20.05 節視情況而定包括第七章或第 11.05 或第 11.06 節以註 1（a）所規定外之方法調製或保藏之產品，不包括第八章產品之粉、細粒及細粉。」、第 0708 節「本節之豆類蔬菜包括：……（3）蠶豆（大種蠶豆）、馬豆（中及小種蠶豆）及鵲豆。……」。綜上所述，該貨物係蠶豆經脫殼、浸泡、分瓣、油炸、裹粉、油炸、脫油、調味等程序加工而成之調製蠶豆，爰參據前揭 HS 註解第 0708 節之詮釋，原料蠶豆屬進口稅則中所稱之「豆類蔬菜」，非屬第 2008 節「未列名經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果實、堅果及其他植物可食部分，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應歸列稅則號別第 2005.99.90 號。

該關呼籲，廠商進口此類貨品時，應依據前揭 HS 註解正確申報貨品分類號列，如對貨物之貨品分類號列或相關輸入規定有疑問，可於貨物進口前依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向海關申請稅則預先審核，以加速通關並保障自身權益。

業務承辦單位：旗津分關

電話：07-5727128

新聞稿聯絡人：張高財

電話：07-5628219

手機：0938275750



### 經濟部結合貿協與外交部，協助中小企業拓展經貿外交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8/06/26

有關高雄市韓國瑜市長針對中小企業提出「發財外交 經貿外交」政策，經濟部表示，政府一向重視中小企業發展，同時結合經濟部、外交部與外貿協會資源，共同協助中小企業拚經貿外交：

第一、優惠方案多管齊下，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資金需求與經營問題

經濟部提供保證融資優惠措施，開辦「千億融資保證方案」，並與信保基金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提供接獲外銷訂單需融資的中小企業，減免保證手續費，最

高可減免 0.75%，而出口至新南向市場者，最高可融資新台幣 1 億元。經濟部並與輸銀合作辦理外銷貸款方案，利率可優惠 0.5%，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另外為降低交易風險，也辦理輸出保險方案，保費最低可達 2.5 折。

## 第二、建置拓銷資源，協助中小企業接洽買主爭取商機

經濟部每年辦理超過 250 項國外推廣活動及超過 30 項採購洽談會，把全球逾 2,800 家買主拉進來與我中小企業洽談接單，並協助超過 4 萬家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主要作法包括：

1. 運用貿易大數據進行市場分析，協助廠商找出潛力出口市場與適銷產品，進行精準行銷。
2. 補助公協會及個別廠商海外參展拓銷，其中中小企業約占 95%。
3. 營運我國貿易總入口網站台灣經貿網，建置 7 萬家會員共 66 萬張產品型錄，並擴大與國際電商平台策略合作，例如與印尼 blibli、越南 TIKI、美國 Amazon 等電商平臺合作成立臺灣館，上架逾 28 項萬商品。
4. 在全球設置超過 120 個經濟部與外貿協會海外據點，可提供在海外打拚的中小企業市場資訊與諮詢服務，以及臨時辦公場所。
5. 協助我國產業辦理國際專業展，並洽邀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例如台北國際電腦展成為亞洲第一大資通訊展，而台北國際食品展之總買主數更突破 6 萬人。
6. 成立國際行銷諮詢中心，提供中小企業拓銷建議及潛在買主名單等專業諮詢及推薦拓銷資源。

## 第三，國際經貿情勢轉變，協助中小企業全球布局

兩岸貨貿不是新議題，馬英九前總統執政時就曾提出。當時國民黨在國會亦為多數，推動時卻遭社會反對，顯見此議題不易取得共識。美中貿易摩擦迄今，國際經貿情勢已經產生結構性且長期的轉變，更代表多國生產、多國布局的時代來臨，如果再採取當年的老方法，透過貨貿方式，持續提高我國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賴，將產生極高風險。

兩岸貨品貿易協定必然包括一定程度的開放台灣市場，對本國產品及市場帶來衝擊。另一方面，如果我國持續提高對中貿易依存度，則美中貿易衝突使台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減少情況，必將更衝擊我國經濟發展。

發言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mailto: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張組長淑逸

聯絡電話：0920-181-762

電子郵件信箱：[shuyi@trade.gov.tw](mailto:shuyi@trade.gov.tw)



## 立法院會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8/06/27

立法院本（27）日通過行政院送請審議的「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完備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機制，並增訂特定工廠登記 20 年落日條款，將可達成「拚經濟、顧環保、守農地」目標。

由於臨時登記工廠有效期限將於 109 年 6 月 2 日屆滿，7400 餘家已辦臨時工廠登記業者擔心工廠無法經營，迭有反映。鑒於臨時工廠登記展延免罰期限，只能治標不治本，應尋求徹底解決之道；推估全國農地約有 1.4 萬公頃上有未登記工廠，未登記工廠約有 3.8 萬家，不予以納管，將無法保護環境。為求在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安全三者間取得平衡，行政院爰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草案，新增第 4 章之 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專章，增訂 1 條罰則及修正施行日期規定，共計 14 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不准新增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地方政府未執行時，中央機關得逕予停止供電、供水。

### 二、全面納管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並於期限內完成工廠改善；對於中高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拒不配合者，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三、就地輔導，增訂 20 年落日條款

（一）地方政府需在本法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擬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規劃未登記工廠管理執行方式。另經濟部需訂定執行方案，以協助推動，並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推動相關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

（二）經完成改善消防、環保的工廠，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另曾取得臨時登記的工廠，明定本法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間，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不受土地及建管等法律處罰。另為督促特定工廠登記者，儘早完成用地合法，明定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為本法施行之日起 20 年止。

### 四、輔導用地合法

地方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方式有：

1. 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2. 非都市土地的零星特定工廠，業者可提出用地合法計畫，申請核發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繳交回饋金辦理使用地變更。
3. 都市計畫內的零星特定工廠，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 五、特定工廠適當限制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限制其事業主體及登記事項變更，違反者處罰 10- 50 萬元，並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六、檢舉未登記工廠

另為落實全面納管，增訂吹哨者條款及獎勵制度，俾利全民監督未登記工廠。

經濟部表示，本次修法在「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下，採取低污染納管、中高污染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新增工廠停止供水、供電及拆除之分級方式，以健全未登記工廠的管理；並在落實環境保護及維持產業發展下，期能達成拚經濟、顧環保、守農地目標。後續尚有特定工廠申請辦法、用地審查辦法、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等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需訂定，本次修法施行日期將報請行政院定之。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mailto: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中部辦公室許世燦視察

聯絡電話：049-2359171 分機 1103、0912-967776

電子郵件信箱：[tsane@mail.cto.moea.gov.tw](mailto:tsane@mail.cto.moea.gov.tw)

